

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至集镇连接道路 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说 明

一、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至集镇连接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范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本次招标公告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9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0
☑附录 8 定标办法	31
1.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8. 纪律和监督	4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表一-1 开标记录表	45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46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六 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 二 卷	12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1
第 三 卷	12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4
第 四 卷	13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至集镇连接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至集镇连接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6-330881-04-01-155900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江山市交通运输局以浙衢江交许〔2025〕5000025 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其它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78.86 亩，路线全长 2.284 公里，建设西至集镇（S319 省道）、东至一都江村乡村道路，路面宽 6 米，路基宽 8 米，包含边坡处理、排水沟、涵洞、挡墙、安保设施等，本项目为新建公路项目。

2.2 技术标准：本工程项目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有关规定，全线按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双向两车道标准进行建设。路面设计荷载为标准轴载 BZZ—100KN，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路线基本呈东向西走向，路线起于青阳殿溪河桥头，桩号 K0+000，沿江山经济开发区南侧边界布设，终点接入现状道路，终点桩号为 K2+284，为四级公路。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等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预算为 1810.5358 万元。

2.4 计划工期：15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四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不含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 50%，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4.4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4.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

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5.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

邮 编：324100

联 系 人：江先生

电 话：15268093063

招标代理：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 12 号楼西侧 3 楼

邮政编码：324100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13587122242

2025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 邮 编：324100 联 系 人：江先生 电 话：152680930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 12 号楼西侧 3 楼 邮 编：324100 联系人：郑工 电 话：135871222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至集镇连接道路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它资金，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 个月（45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1	分 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 号）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执行；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拟分包工程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联系方式：13587122242（565556） 联系人：郑工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本项目不适用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1810.5358</u> 万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0.92、0.93、0.94)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为 AA 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为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u>35</u>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

		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行业监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 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市本级 0570-8757613， 柯城区 0570-3056975， 衢江区 0570-8071230， 龙游县 0570-7261080， 江山市 0570-4036537， 常山县 0570-5662019， 开化县 0570-6010600。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投标保证金专户。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在开标（投标截止）后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交易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交易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a.尚未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b.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出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交易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 遇下列情形时, “交易平台” 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a. 招标项目 (标段) 发生投诉的, 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 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 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 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b. 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 (标段), 投诉处理完毕后, 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的保证金以外, 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招标人应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 同时送省招管中心备案。 (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 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 (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登记后, 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如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其他说明：/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内容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项目经理：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该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在开标会前最近一个月及以上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书面资料（书面资料出具时间必须为开标会前的 30 日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已退休的相关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最近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每月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但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不予认可。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至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商务标正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不见面开标大厅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

		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开标活动中需抽取系数以现场摇号方式确定的，投标人可通过直播画面切换进行观看。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	--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4) 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	--	--

5.5.1	☒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	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1: 2 的比例随机产生。
5.5.2	☒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	(1) 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①当 $3 \leq M \leq 12$ 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 ②当 $M \geq 13$ 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 \times 8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 A 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 12 家，最多 30 家）。 M 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 (2) 票决推荐方式： 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A 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 A 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①若前 A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A，家数为 B 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 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A 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 A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M 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量，A 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3.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 ☐方式一：随机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 ☒方式二：票决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 A 中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 20 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20，家数为 B 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例：A=30，需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7 位评委每位 20 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 13 家（6 票），第二名 4 家（5 票），第三名 7 家（4 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 7 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 4 名，确定 3 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A 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公路工程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 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定分离: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 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注: 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中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 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 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

		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选择保险公司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选择融资担保公司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江山市江滨北路 1 号 电 话：0570-4035583 邮 编：324100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3	其他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ggzy.qz.gov.cn/zlxz/008002/008002001/20210122/91f35738-abf6-4a80-bba8-4ff2ab6cfd9d.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

		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0-3899008。 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出现第 10 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4	特别提醒：	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 30 分钟未回复或 5 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的（不见面开标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机会。
10.1	关于项目班子考勤	项目班子人员考勤按《关于修订完善<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监服办（2024）1 号）执行。若行业主管部门后续出台相应规定，从其规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 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 50%，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1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u>18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u>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1标段	自2020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四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不含养护工程）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1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信誉要求并提供。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四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不含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 ☒ 公路水运/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有效期内的（ ☒ 公路水运/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 公路水运/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

6.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配备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如一方提供一人，另一方则提供两人）。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附录 8 定标办法

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至集镇连接道路工程（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制定）。

应包括：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3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小于等于 3 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3-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3-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3-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3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3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6.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

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

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1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抽签方式确定。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5)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不可一致（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 IP 地址、上传 IP 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0)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98.5 分 信誉：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2.5、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td>A1</td><td rowspan="7">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 <td>$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td><td>A2</td></tr> <tr> <td>$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td><td>A3</td></tr> <tr> <td>$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td><td>A4</td></tr> <tr> <td>$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td><td>A5</td></tr> <tr> <td>$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td><td>A6</td></tr> <tr> <td>$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td><td>A7</td></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	A6	$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7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	A6																			
$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7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1）	评标价	评标价（ <u>98.5</u>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u>98.5</u> －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u>98.5</u> ＋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E ₁ = <u>1.5</u> ；E ₂ = <u>1.0</u> 。		
2.2.4（2）	信誉	信誉 <u>1.5</u> 分 （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 0.5 分： a.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b.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c.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信息。 （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B 级得分为 0 分；C 级得分为-0.5 分；D 级得分为-5 分； b.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 注：投标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 （3）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 0.5 分。 （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 C 级的得-1 分，D 级的得-2 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D 级的得-1 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D 级的得-1 分；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 0 分； （5）近一年（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6）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7）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

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 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 邮政编码：324100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14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0 元 / 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___ / ____ % 或增加收益的 ____ / ____ %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计算 (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 合同价格, 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u> </u>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 <u>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 <u> </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8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不单独计列。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法院名称: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通用技术规范；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11〕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道省道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9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交监〔2016〕2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差别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9】35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浙交〔2015〕17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112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等文件关于标准化工地建设的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积极做好“品质工程”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品质，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企业等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①

本项补充第（7）～（19）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

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砟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7）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8）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9）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

4.3 分包

第 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分包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号）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本项目按照《关于修订完善<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监服办（2024）1 号）文件执行。若行业主管部门后续出台相应规定，从其规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 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19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

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EPC 总承包和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专项协议，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和管控要求。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

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 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 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 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 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 组价时,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 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 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 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 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 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 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 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 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 实行总价包干,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 17.2.1 项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 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 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 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其他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第 17.2.3 项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在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

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4)目后补充

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下同)的 15%(根据浙建[2020]7 号文件确定)计取。具体支付如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打入工资专户;从开工建设的次月起,发包人按月(每月 20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如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将不足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月度工程计量款的 85%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或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时,停止支付;工程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8.5%(承包人提供见索即付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缴纳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缴纳结算价款的 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计息。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20. 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 10% 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

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 500 元/人。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含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规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25. 奖惩措施

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计列清单小计金额的 % 作为发包人用于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品质工程

示范创建等奖励基金的暂列金额；合同期内，按承包人每月计量支付已完工程清单小计金额的__%扣留费用，与发包人上述暂列金额共同组成奖励基金。合同期满一个月后不再进行奖励基金扣留、综合考评和开支考核基金，基金剩余金额归发包人所有。上述合同期指项目自开工之月开始至所有主体工程完成之月为止。

上述奖励基金由发包人根据对工程施工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支付金额后使用。其中，扣留承包人部分的奖励基金在同一标段、合同期内统筹使用，发包人在暂列金额中计列部分的奖励基金在合同期内将与工程项目其余施工标段一并统筹调配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将按发包人制定的优质优价考核办法、劳动竞赛办法执行。

发包人在施工期内适时开展劳动竞赛活动，上述奖励基金部分或全部用于劳动竞赛考核基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每一阶段的劳动竞赛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由 K____ + ____至 K____ + 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 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

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工作经验。
测量负责人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
合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合同工作经验。

注：1、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本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交纳社会保险参保情况书面资料，时间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日前 30 天内（从政务网获取的，须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明，但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人员一致，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胶轮压路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光轮压路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双钢轮压路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水泥砼拌和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沥青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水稳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稳定土拌和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洒水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1
试验设备	满足试验要求		

注：1.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承包人上报主要设备时，应明确设备来源，按自有、购买、租赁分类，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有要求承包人增加设备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项目名称）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
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包括施工扬尘环保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

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工程量清单各章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3%。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1、信息化系统（暂估价）：100000元。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保险费率暂按3%计。

4.2 安全生产费用（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

4.3 工伤保险按投标总价的2.25%计。

4.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

4.5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6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开挖作业、破碎作业、路基路面碾压振动），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在本项目两侧征地红线附近受施工影响的结构物、建筑物应做好施工前和施工完成后的安全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费用。

5.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101-1-3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工伤保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4	信息化系统 (暂估价)	总额	1		
102-5	交通管制	总额			
102-5-1	陆上交通管制	总额	1		
102-5-1-1	Φ89mm 立柱 (△1100mm 面板, 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个	2		
102-5-1-2	Φ89mm 立柱 (○1000mm 面板, 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个	4		
102-5-1-3	Φ89mm 立柱 (800*800mm 面板, 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个	2		
102-5-1-4	路栏 (附设警示灯)	处	2		
102-5-1-5	夜间照明设施	盏	2		
102-5-1-6	警示频闪灯	套	2		
102-5-1-7	锥形交通标	个	50		
102-5-1-8	爆闪灯	个	2		
102-5-1-9	标线	m ²	30		
102-5-1-10	水马 1000*1800*430*60mm	m	1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清理现场	m2	6150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466.4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3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3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4	挖淤泥	m3	791		
203-1-7	挖土石方	m3	109581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3	利用土石混填	m3	11248.4		
204-1-9	结构物台背回填				
204-1-9-2	清宕渣（利用现场开挖土石方）	m3	264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207-1-3-3	C25 混凝土（含垫层、钢筋及挖基等）	m3	817.5		
207-3	截水沟				
207-3-3	现浇混凝土				
207-3-3-3	C25 混凝土（含挖基等）	m3	358.3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207-4-3	现浇混凝土				
207-4-3-3	C25 混凝土（含垫层、挖基等）	m3	73.4		
207-6	排水构筑物				
207-6-3	沉淀池（C25 砼，含垫层、挖基等）	m3	3.04		
207-8	现浇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207-8-3	C25 混凝土（消力坎）	m3	0.21		
207-11	灌溉沟				
207-11-1	C25 混凝土（含垫层、钢筋及挖基等）	m3	156.4		
208	护坡、护面墙				

208-5	植物护坡				
208-5-4	挂网客土喷播草灌				
208-5-4-2	厚 10cm	m2	18037.3		
209	挡土墙				
209-2	基础				
209-2-2	混凝土基础				
209-2-2-4	C30 混凝土	m3	17.14		
209-3	砌体挡土墙				
209-3-2	浆砌片（块）石				
209-3-2-1	M7.5 浆砌片石（含压顶等）	m3	650		
209-3-2-3	M7.5 浆砌块石（含垫层、压顶等）	m3	66		
209-4	混凝土挡土墙				
209-4-1	混凝土				
209-4-1-7	C25 片石混凝土	m3	4081.8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302-1-2	厚 100mm	m2	991.5		
303	底基层				
303-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3.5%)				
303-1-3	厚 160mm	m2	16441.6		
304	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基层 (4%)				
304-1-3	厚 160mm	m2	16441.6		
305	透层、封层、黏层				
305-2	黏层	m2	16441.6		
305-4	透封层	m2	16441.6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	普通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1-1-2	厚 40mm (AC-13C)	m2	16441.6		

306-1-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1-2-3	厚 60mm (AC-20C)	m2	16441.6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7-1-1	C30 混凝土	m3	198.3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403-2-1	光圆钢筋	kg	21		
403-2-2	带肋钢筋	kg	2796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403-3-1	光圆钢筋	kg	1035		
403-3-2	带肋钢筋	kg	6572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403-4-1	光圆钢筋	kg	61		
403-4-2	带肋钢筋	kg	4629		
404	基础挖方及回填				
404-1	基础挖方及回填	m3	486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				
410-1-4	C30 混凝土	m3	109.35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410-2-2	墩台身混凝土				
410-2-2-2	C30 混凝土	m3	228.93		
410-2-3	墩台帽、防震挡块混凝土				
410-2-3-5	C30 混凝土	m3	16.54		
410-2-7	支座垫石				
410-2-7-1	C40 混凝土	m3	0.1		
410-5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410-5-5	C50 混凝土	m3	4.33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4	C30 混凝土	m3	32.77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763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8-2	空心板				
411-8-2-3	C50 混凝土	m3	16.4		
415	桥面铺装				
415-1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C50 防水砼）	m3	5.62		
415-4	浇筑式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12.816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GBZY）	dm3	25.748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5	异型钢伸缩装置				
417-5-1	40 型（GQF-E40 型钢桥梁伸缩缝）	m	14		
418	防水处理				
418-1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418-1-1	80*120*4mm 镀锌钢管	套	6		
418-1-2	渗水弹簧钢管	m	30.72		
418-1-3	整体式雨水箅（400*250 铸铁箅子）	套	6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3	1-Φ1.0（含挖基、砼管座、碎石及浆砌片石垫层、跌水井等）	m	31		
419-1-5	1-Φ0.6（含挖基、砼管座、碎石及浆砌片石垫层、跌水井等）	m	103		
419-1-6	1-Φ0.8（含挖基、砼管座、碎石及浆砌片石垫层、跌水井等）	m	26		
420	盖板涵				
420-1	开挖（含回填）	m3	85		
420-2	光圆钢筋	kg	54		
420-3	带肋钢筋	kg	993		
420-5	C30 砼盖板	m3	4.43		
420-6	C30 砼台帽	m3	5.34		
420-7	C30 砼台身（含沉降缝）	m3	27.93		
420-8	C25 砼基础	m3	16.68		
420-12	C25 片石砼护坎	m3	9		

420-15	沥青混凝土铺装	m3	1.621		
420-16	M7.5 浆砌片（块）石				
420-16-1	M7.5 浆砌块石台身(含垫层、基础及压顶等)	m3	20		
420-16-2	M7.5 浆砌片石截水墙	m3	2.8		
420-18	砂石粒料垫层(碎石垫层)	m3	3.01		
420-20	油毛毡	m2	5.69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11	Gr-B-2C	m	1938		
602-8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8-4	AT2 圆形式	个	33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Φ89mm 立柱（○800mm 面板，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个	24		
604-1-2	Φ89mm 立柱（△900mm 面板，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个	20		
604-1-3	Φ89mm 立柱（八角形 D800mm 面板，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个	15		
604-1-4	Φ89mm 立柱（1000*1000mm 面板，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个	9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604-2-1	Φ89mm 双立柱（1600*600mm 面板，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个	5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7-1	530*340mm 桥铭牌	个	2		
604-8	里程碑	个	2		
604-10	百米桩	个	23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3	双组份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3-1	普通型	m2	1482.2		
605-7	视线诱导设施				
605-7-1	柱式轮廓标	个	329		

605-7-2	附着式轮廓标	个	242		
605-7-9	道口标柱	个	52		
605-10	减速带	m	50		
607	其他设施				
607-1	太阳能设施				
607-1-3	爆闪灯	个	9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4	监控系统				
804-2	交通控制信号				
804-2-5	告示牌 800*1000mm	套	4		
804-2-6	抱杆机箱 300*400*500mm	台	4		
804-4	监控摄像机				
804-4-1	高速球型摄像机（双 400 万 32 倍全彩违停球机，详见图纸参数）	套	4		
804-4-7	稳压电源	套	4		
804-4-8	云存储（云存储服务器租赁五年）	项	1		
804-4-9	光纤接入（网络租赁，每处 3 年）	处	4		
804-4-10	电子监控杆件（含基础、接地及预埋件等）	套	4		
804-4-11	10KV 电缆分支箱（600*400*1400mm, 含基础及接地等）	套	2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4	（配电）控制箱、柜				
807-4-1	配电箱（1610*650*500mm，含基础）	台	2		
807-5	变压器				
807-5-3	组合式成套箱变（50KVA）	台	2		
807-8	路灯				
807-8-1	道路杆灯（H=8m 路灯，LED90W 单挑，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套	88		
808	防雷接地系统				
808-4	接地装置				

808-4-2	镀锌扁钢	m	36		
808-4-3	镀锌角钢	根	105		
809	管道工程				
809-3	预埋管线				
809-3-1	预埋镀锌钢管类				
809-3-1-1	预埋镀锌钢管类(2根 SC100 敷设, 含挖基、回填及保护板等)	m	157.5		
809-3-1-2	预埋镀锌钢管类(5根 SC100 敷设, 含挖基、回填及保护板等)	m	30		
809-3-2	预埋塑料管类				
809-3-2-1	预埋塑料管类(Φ63*2.8PE 管)	m	2700		
809-3-2-2	预埋塑料管类(Φ50PE 管, 2根敷设)	m	980		
809-3-2-3	预埋塑料管类(Φ80PE 管, 5根敷设)	m	30		
809-5	人(手)孔				
809-5-2	手孔	座	38		
809-5-3	大窨井(700*700mm)	座	12		
809-5-4	小窨井(500*500mm)	座	17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809-6-1-1	YJV-4*35+1*16	m	200		
809-6-1-2	YJV-4*25+1*16	m	2500		
809-6-1-3	RVV-3*2.5	m	1056		
清单 第 8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3 暂估价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100000
小计：100000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工程	
3	300	路面工程	
4	400	桥梁、涵洞工程	
5	600	交通安全设施	
6	800	管理、养护设施	
7	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清单合计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2	投标报价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 DB33/T 628.1-202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的计价规则、计量规则作补充和修改，与《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中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准。

一、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1、5.4.1.4 子款修改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和基层、底基层混合料拌和场站、储料场的建设、拆除、恢复均包含在相关清单子目中，不单独计量；

2、5.4.1.5 子款修改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中的模板制作安装，缩缝、胀缝的制作及填灌缝，以及养护用的养护剂、覆盖的麻袋、养护器材等，均包含在水泥混凝土面层的工程子目中，不单独计量。

二、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附录的计量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额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进行计量和支付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 在保险期内，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有关经济损失等给予赔偿；不仅包括投保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还包括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赔偿，以及身故抢救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但不覆盖建筑一切险。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1-1-3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工伤保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工伤保险, 根据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工伤保险
102-1	竣工文件		已包含在各子目综合单价中, 不另行计量支付	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合同条款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每1/3工期支付总额的30%, 交工证书签发之后, 支付剩余的10%	按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3. 已列入105节专项费用的安全生产有关费用不应在本子目计量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 以暂估价的形式按总额计量	1. 工程信息化系统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 2. 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劳务
102-5-1	陆上交通管制	总额	1. 依据图纸所示交通组织设备, 以每项数量为单位计量	1. 边施工边通车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实施中, 为疏导交通流所需的施工现场通行隔离设施费用 2. 媒体、公告等宣传费用 3. 不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管理和协调费用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 所报总额的80%, 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 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 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 待拆除并恢复后原状后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按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 所报总额的80%, 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 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 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 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按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与拆除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按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完成, 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后分期计量, 其中, 所报总额的60%在第1次至第3次计量中, 以3次等额计量; 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完成后, 计至所报总额的80%(若施工标段没有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内容的, 所报总额的80%, 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 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 所报总额中余下的20%, 应在承包人驻地和标准化工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 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	1. 承包人驻地建设, 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以及配套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2. 工地试验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场地道路的硬化等 4. 标准化钢筋加工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5.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堆放场地以及其他标准化场地, 包括标准化材料仓储等其他标准化场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6. 承包人驻地及标准化工地的防护、围墙等 7. 工程交工时, 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拆除、清理、恢复原貌
202-1-1	清理现场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范围(借土、取土场及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除外), 按路基填筑边线(拼宽路段为路基填筑外侧边线与内侧现有老路边坡脚线)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砍伐树木、挖除树根作为清理现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灌木、竹林、树木的砍伐、截锯及挖根 2. 清除场地表面0~30cm范围内的垃圾、废料、表土(腐殖土)、石头、草皮 3. 与清理现场有关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整平、压实 4. 适用材料的装卸、移运、堆放及非适用材料的移运处理 5. 填前压实、现场清理
202-2-1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 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挖除 2. 装卸、移运处理 3. 场地清理、平整

202-3-3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前原有交通、排水等相关内容的妥善处理 2. 不同结构物（含必要的地下部分内容）的挖除、装卸、移运处理 3. 拆除后坑穴的回填并压实 4. 场地清理、平整
203-1-4	挖淤泥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弃土场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 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 3. 现场清理
203-1-7	挖土石方	m ³	1. 开挖数量不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应以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土石分界的补充测量为基础，依据路基设计横断面图，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作为挖土石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弃土场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4. 不区分土方、石方，不区分石方开挖方式，同时单价不随土石比例、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变化而进行调整	1. 石方爆破或机械开挖 2. 挖、装、运输、卸车 3. 填料分理、弃土整型、压实 4. 施工排水处理 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或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
204-1-3	利用土石混填	m ³	1. 以承包人施工测量和补充测量并经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清表压实和非适用材料挖除换填后）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应包含护坡道填筑数量，但不计按规定要求，为使路基碾压密实而超宽填筑增加的数量 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30%，小于70%时，适用于本条 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边坡码砌 4. 分层摊铺 5. 洒水、压实、刷坡 6. 整型

			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清表回填增加的填方量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 5. 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后的回填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	
204-1-9-2	清宕渣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结构物台背回填数量,按照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挡土墙墙背回填以及桥台、涵洞的二次开挖不另行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 填料的选择 (利用现场开挖土石方) 3. 临时排水4. 分层摊铺 5. 洒水、压实 6. 土工合成材料和防排水材料铺设7. 整型
207-1-3-3	C25 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开挖及废方弃运 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 铺设垫层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钢筋制作与安装 6.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7. 回填
207-3-3-3	C25 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截水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开挖及废方弃运 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 铺设垫层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 回填
207-4-3-3	C25 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急流槽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开挖及废方弃运 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 铺设垫层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 回填

207-6-3	沉淀池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图纸所示尺寸，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沉淀池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 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池体（含底板）浇筑 6. 回填，夯实
207-8-3	C25 混凝土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消力坎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混凝土制作、运输 3. 浇筑、振捣 4. 养护 5. 回填 6. 清理现场
207-11-1	C25混凝土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灌溉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开挖及废方弃运 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 铺设垫层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钢筋制作与安装 6.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7. 回填
208-5-4-2	厚10cm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不同喷播植被种类、厚度的坡面防护面积之和计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至合价的80%，余下的20%，待达到合同规定成活率后计量	1. 坡面整理 2. 安设锚杆 3. 安设铁丝网（钢丝网） 4. 喷播混合物制备 5. 喷播植草灌 6.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7. 清除垃圾、杂物 8. 保养达到规定成活率
209-2-2-4	C30 混凝土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混凝土制作、运输 3. 浇筑、振捣 4. 养护 5. 回填 6. 清理现场
209-3-2-1	M7.5 浆砌片石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浆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所占体积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砌筑片（块）石，泄水孔及其滤水层、压顶 3. 接缝处理 4. 抹面
209-3-2-3	M7.5 浆砌块石			5. 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废方弃运

209-4-1-7	C20 片石混凝土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 5. 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弃方处理
302-1-2	厚100mm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 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整修
303-1-3	厚 160mm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立模 3. 喷洒水泥净浆 4. 拌和、运输、摊铺 5. 整平、整型 6.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4-1-3	厚 160mm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立模 3. 喷洒水泥净浆 4. 拌和、运输、摊铺 5. 整平、整型 6.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5-2	黏层	m2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 试验段施工 3. 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粘层 4. 整型、碾压、找补 5. 初期养护
305-4	透封层	m2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按照透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 试验段施工 3. 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透封层 4. 整型、碾压、找补 5. 初期养护
306-1-1-2	厚40mm	m2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 接缝 6. 初期养护

306-1-2-3	厚60mm	m ²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 接缝 6. 初期养护
307-1-1	C30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 3.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含各种外掺材料添加）、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养护 4. 切缝、灌缝
403-2-1	光圆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2-2	带肋钢筋	kg	3. 立柱、墩台身、墩台帽、盖梁、耳背墙、墩间系梁、墩梁固结、牛腿、节段预制墩身、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钢筋计入本子目	
403-3-1	光圆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3-2	带肋钢筋	kg	3. 梁或板、索塔结构（包括塔柱、横梁、塔座以及检修爬梯等）、拱桥纵横梁、拱脚、系杆、桥面铺装、横隔板、绞缝、湿接缝、桥面连续、叠合梁等钢筋计入本子目	
403-4-1	光圆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4-2	带肋钢筋	kg	3. 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等构造物，其所用钢筋以及伸缩缝预埋的钢筋，均列入本子目计量	
404-1	基础挖方及回填	m ³	1. 根据图示，取用底、顶面间平均高度的棱柱体体积，不分土方和石方，不分干处、水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同时单价不随土石比例、施工	1. 场地清理 2. 围堰、排水 3. 基坑开挖或钻爆 4. 出渣

			方案、施工进度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 基础底面、顶面及侧面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基础挖方底面：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批准的基底标高线计算 b. 基础挖方顶面：按实际测量的原地面线计算，没有实际测量的原地面线的，按设计图纸横断面上所标示的原地面线计算 c. 基础挖方侧面：按顶面到底面，以超出基底周边0.5m的竖直面为界	5. 基坑支护 6. 基坑检查、修整 7. 基坑回填、压实 8. 弃方清运
410-1-4	C30 混凝土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墩台基础、支撑梁、桩基承台（包括封底混凝土）、桩系梁计入本子目，但不包括桩基、沉井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套箱或模板； 4. 安设预埋件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6.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
410-2-2-2	C30 混凝土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 安拆模板 4. 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6. 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通水、降温
410-2-3-5	C30 混凝土	m3	2. 直径小于200mm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410-2-7-1	C40 混凝土	m3	3. 立柱、墩台身、墩台帽、盖梁、耳背墙、墩间系梁、支座垫石、防震挡块、墩梁固结混凝土计入本子目。	
410-5-5	C50 混凝土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200mm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绞缝、湿接缝、先简支后连续现浇接头混凝土计入本子目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10-6-4	C30 混凝土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200mm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混凝土计入本子目，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列入下部结构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子目中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 按图示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 制作安装管道 3. 安装锚具、锚板 4. 张拉 5. 压浆 6. 封锚头
411-8-2-3	C50 混凝土	m ³	1.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分次计量，其中，合价的75%在预制完成后计量，余下的25%，在安装完成后计量 2. 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 ²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3. 梁或板预制预应力混凝土，节段预制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拱桥中、横、纵梁计入本子目，梁封端混凝土计入相应梁或板混凝土中	1. 搭拆工作平台 2. 安拆模板 3.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 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415-1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分不同强度等级，按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雨水管所占体积	1. 场地清理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生 4. 拉毛、压痕或刻防滑槽 5.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6. 桥面养护
415-4	浇筑式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按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浇筑式沥青混凝土高温拌和、保温运输、浇筑、摊平 3. 接缝处理 4. 桥面养护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安装图纸所示类型及规格板式橡胶支座就位，分不同的材质及形状以立方分米为单位计量	1. 清洁平整混凝土表面 2. 砂浆配运料、拌和，接触面抹平 3. 钢板制作与安装 4. 支座定位安装

417-5-1	40 型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异型钢伸缩装置长度（包括人行道、缘石、护栏底座与行车道等全部长度），分不同伸缩量以 米为单位计量	1. 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 2. 设置预埋件 3. 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418-1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套或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在桥面安设泄水孔，分不同材质、管径计量；铸铁管、钢管以千克为单位计量；PVC管以米为单 位计量 2. 接头、固定泄水管的金属构件不予计量。铸铁泄水孔作为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1. 场地清理 2. 安拆作业平台 3. 钻孔安设排水管锚固件 4. 安设排水设施
419-1-3	1-Φ 1.0	m	1.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分次以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合价的30%在基础浇筑或砌筑完成后计量，余下的70%，待全部工程完成后计量 2. 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205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205节相应子目 3. 台背回填在204-1相应子目计量	1. 基坑排水 2. 挖基、基底清理 3. 基座砌筑或浇筑 4. 垫层材料铺筑5. 钢筋制作安装 6. 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 7. 铺涂防水层 8. 安装、接缝 9. 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 10.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11. 回填(不含台背回填)
419-1-5	1-Φ 0.6	m		
419-1-6	1-Φ 0.8	m		
420-1	开挖(含回填)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 2. 各子目的计量规则按照第403节、第 404节、第410节、第413节相应内容执行 3. 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205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205节相应子目 4. 台背回填在204-1相应子目计量	1. 场地清理 2. 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 3. 基础及涵台施工 4. 施工缝设置、处理 5. 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6. 砂浆制作、填缝 7. 铺设道路路面砌筑边沟 8.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9. 回填(不含台背回填)
420-2	光圆钢筋	kg		
420-3	带肋钢筋	kg		
420-5	C30砼盖板	m ³		
420-6	C30砼台帽	m ³		
420-8	C25砼基础	m ³		
420-12	C25片石砼护坎	m ³		
420-15	沥青混凝土铺装	m ³		
420-16	M7.5 浆砌片(块)石	m ³		
420-18	砂石粒料垫层(碎石垫层)	m ³		
420-20	油毛毡	m ²		
602-6-11	Gr-B-2C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602-8-4	AT2 圆形式	个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断面尺寸, 按各型号端头数量, 以个为单位计量 2. 每个端头的长度为沿路线的长度, 详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1. 基槽开挖 2. 混凝土制备、运输、埋设预埋件、浇筑、养护 3. 安装波形梁护栏端头 4. 场地清理, 弃方处理 5. 补涂防腐涂装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 弃方处理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 弃方处理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安设预埋件或连接件 2. 立柱及板面制作与安装
604-8	里程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里程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 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604-10	百米桩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类型, 按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百米桩制作、安装
605-3-1	普通型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类型, 按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涂料拌和溶解, 喷(刮)标线, 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 初期养护
605-7-1	柱式轮廓标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分不同类型, 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 2. 制作安装 3. 发光型轮廓标调试 4. 反光膜设置
605-7-2	附着式轮廓标	个		
605-7-9	道口标柱	个		
605-10	减速带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按减速带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钻孔及锚杆安设 2. 橡胶减速带安装
607-1-3	爆闪灯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开挖、基底处理 2. 基础混凝土浇筑(含钢筋、底座法兰盘、预埋件) 3. 立柱、门架制作安装(含加劲法兰盘、各种组装件) 4. 警示标或黄闪灯安装
804-2-5	告示牌800*1000m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标志板	1. 安设预埋件或连接件

			面尺寸，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 板面制作与安装
804-2-6	抱杆机箱 300*400*500mm	台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1.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4-4-1	高速球型摄像机 (双400万32倍全彩违停球机，详见图纸参数)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 设备及配件(含云台、防护罩、解码器)等安装、调试 2. 附属材料
804-4-7	稳压电源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 设备及配件等安装、调试 2. 附属材料
804-4-8	云存储(云存储服务租赁五年)	项	依据图示路口位置及个数，以项为单位计量	1. 存储监控设备数据，上传云平台 2. 调试
804-4-9	光纤接入(网络租赁，每处3年)	处	依据图示路口位置及个数，以处为单位计量	1. 接入光纤，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4-4-10	电子监控杆件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外观形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础开挖、回填 2. 基础混凝土拌合、浇筑、养生 3. 立(横)柱及附属配件安装 4. 接地、附属材料等
804-4-11	10KV电缆分支箱 (600*400*1400mm)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以套为单位计量	安装、调试
807-4-1	配电箱	台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 基础开挖、回填 2. 基础混凝土拌合、浇筑、养生 3. 基础墙体砌筑、抹灰 4. 安装、固定
807-5-3	组合式成套箱变	台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 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 基础浇筑 3. 进箱母线安装 4. 补刷油漆
807-8-1	道路杆灯(H=8m路灯，LED90W单挑)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 灯杆基础开挖、浇筑、预埋件 2. 灯杆安装 3. 灯架及灯具安装、调试 4. 附属材料 5. 管内穿线 6. 接地
808-4-2	镀锌扁钢	m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扁钢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808-4-3	镀锌角钢	根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根为单位计量	1. 角钢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809-3-1	预埋镀锌钢管类	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测量放线 2. 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 管道定位、铺设

				4. 封缝料和牵引线 5. 拉棒检验 6. 支墩 7. 接口处理
809-3-2	预埋塑料管类	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测量放线 2. 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 管道定位、铺设 4. 封缝料和牵引线 5. 拉棒检验 6. 支墩
809-5-2	手孔	座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 挖基坑及回填压实 2. 基础浇筑、墙身砌筑、养护 3. 盖板安装
809-5-3	大 窰 井 (700*700mm)	座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 挖基坑及回填压实 2. 基础浇筑、墙身砌筑、养护 3. 盖板安装
809-5-4	小 窰 井 (500*500mm)	座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 挖基坑及回填压实 2. 基础浇筑、墙身砌筑、养护 3. 盖板安装
809-6-1	电力电缆	m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 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 接线盒安装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u>2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1.5%</u>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 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现金支付（全部采用现金支付的，提供银行汇出扫描件）

电子保险保单（可以不提供证明）

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大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无需提供证明;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提供补交差额的银行汇出扫描件）。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份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填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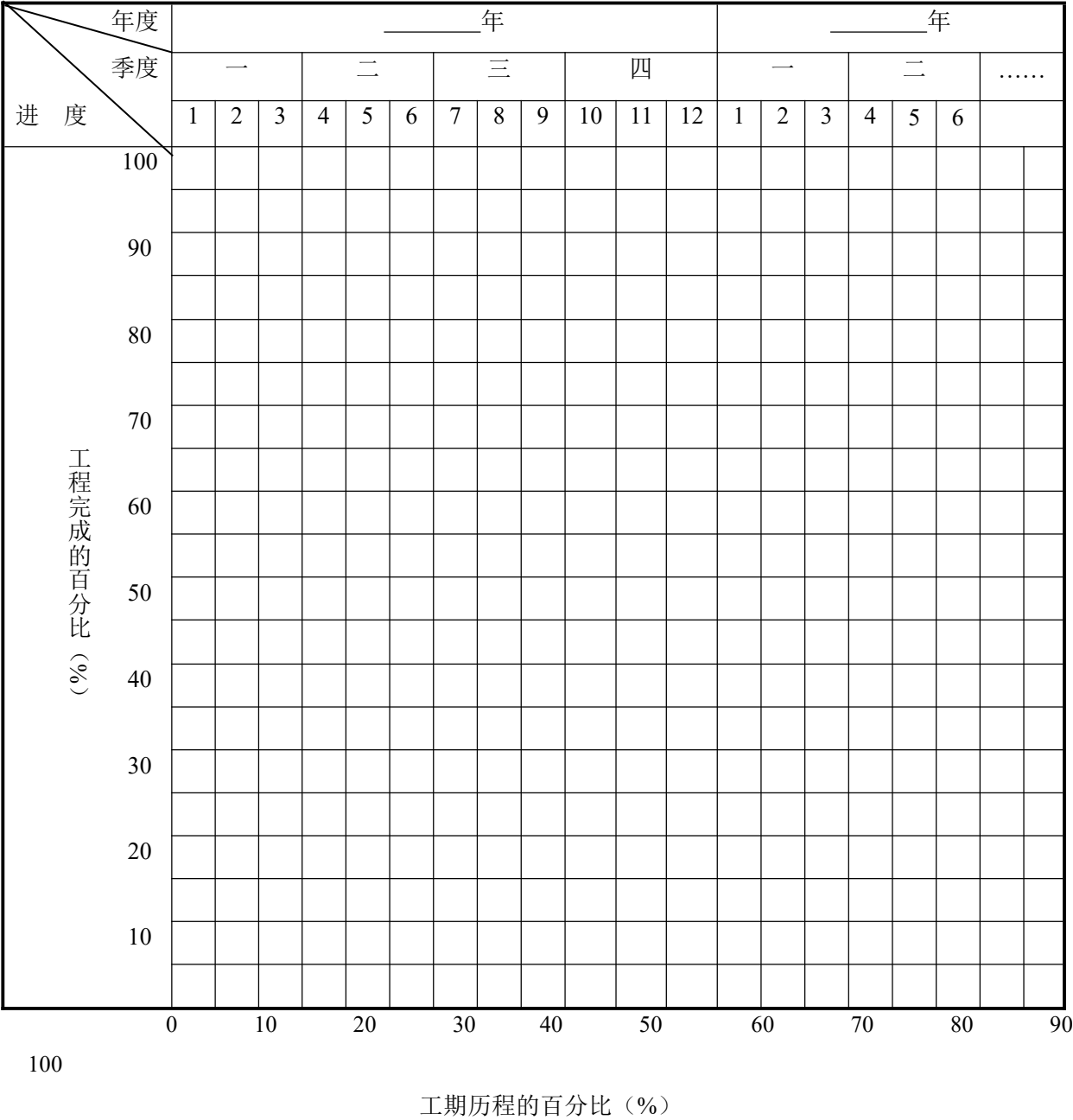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季度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路基填筑																								
	路面基层																								
	路面面层																								
	防护及排水																								
	涵洞及通道																								
	桥梁下部工程																								
	桥梁上部工程																								
	隧道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基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 目 或 指 标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 ^① 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① 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处修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信用评价结果。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1、近一年（<u>2024</u> 年 <u>7</u> 月 <u>1</u>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u>2022</u> 年 <u>7</u> 月 <u>1</u>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近三年（<u>2022</u> 年 <u>7</u> 月 <u>1</u>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 5、_____ / _____	

九、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